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租賃協議的條款

謹此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一份租賃協議附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壹電視與盛至台灣分公司簽訂第一份租賃協議附函（「第一份租賃協議附函」），據此，雙方同意修訂第一份租賃協議的年期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改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或由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就該物業發出之使用執照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第一份租賃協議附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第一份租賃協議有效期為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或由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就該物業發出之使用執照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 壹電視須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或由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就該物業發出之使用執照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租金最高上限總額由新台幣5,841,600元（相當於約1,494,015港元）減至新台幣4,868,000元（相當於約1,245,013港元）。該租金總額是按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算。

第二份租賃協議附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壹多媒體與盛至台灣分公司簽訂第二份租賃協議附函（「第二份租賃協議附函」），據此，雙方同意修訂第二份租賃協

議的年期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改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或由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就該物業發出之使用執照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第二份租賃協議附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第二份租賃協議有效期為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或由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就該物業發出之使用執照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 壹多媒體須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或由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就該物業發出之使用執照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租金最高上限總額由新台幣5,841,600元（相當於約1,494,015港元）減至新台幣4,868,000元（相當於約1,245,013港元）。該租金總額是按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算。

壹電視及壹多媒體分別於上述期間須支付租金最高上限總額為新台幣9,736,000元（相當於約2,490,026港元）。

除上述修訂外，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租賃協議附函及第二份租賃協議附函的修訂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內，所採用1.00港元兌新台幣3.91元的兌換率僅作參考。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朱華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